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18〕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



抄送：财政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兵团审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18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新疆兵团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授权，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新疆兵团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新疆兵团政府债券。

第三条 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和20年期等。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公开发行的新疆兵团政府债券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参与承销的金融机构为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五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与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新疆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六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按市场化方式选择信用评级机构，对 2018-2020 年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开展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不迟于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新疆兵团财政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债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新疆兵团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以及债务等情况。在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披露新疆兵团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一般债券，重点披露新疆兵团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新疆兵团及使用债券资金的师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

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新疆兵团财政局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及分年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八条 新疆兵团于发行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发行工作，新疆兵团纪检监察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监督员现场监督发行过程。参与承销的金融机构为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九条 发行结束后，新疆兵团财政局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新疆兵团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发行结果。

第十条 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发行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参与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 新疆兵团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库。新疆兵团财政局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

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新疆兵团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兵团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兵团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新疆兵团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新疆兵团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发行 1 年期、2 年期和 3 年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0.5%；发行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三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新疆兵团财政局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办理

发行费拨付。在债券缴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在付息日/兑付日日终前，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支付代理还本付息服务费。

第十四条 新疆兵团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发行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内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第十六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不迟于新疆兵团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疆兵团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新疆兵团财政局。

第十八条 新疆兵团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新疆兵团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疆兵团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发行日，是指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新疆

兵团财政局组织发行的日期（T日）。

（二）缴款日，是指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新疆兵团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库的日期，为发行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T+1日）。

（三）债权登记日，是指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按约定方式通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权确认的日期，为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T+2日）。

（四）上市日，是指新疆兵团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为发行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即T+3日）。

（五）还本付息日，是指新疆兵团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兵团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